

盘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

(2024年7月)

项目名称：盘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服务

项目编号：BXH-ZFCG2024-006

采购人：盘州市卫生健康局

详细地址：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205号

联系人：袁小清 联系电话：0858-3639058

代理机构：贵州博信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茂观山湖B区2楼

联系人：李川 联系电话：0851-85919728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0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8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1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3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34
第六节 评标	35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39
第八节 支付代理费	41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48
（一）报 价 函	49
（二）报价明细表	51
（三）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52
（四）供应资格要求	54
（五）偏离表	56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58
（七）安全事故承诺	61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6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8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BXH-ZFCG2024-006

项目名称：盘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100万/年）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100万/年）

采购需求：盘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盘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签三年），每半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达不到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须

承诺：如中标后需将中标金额的 60%预留给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 2022 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 元人民币（含电子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4年8月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09时30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州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 205 号

项目联系人：袁小清

联系方式：0858-3639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博信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茂观山湖 B 区 2 楼

项目联系人：李川

联系方式：0851-85919728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盘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每年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每年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若中型企业中标后需将中标金额的 60%预留给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若小微企业中标则不得再分包。

四、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卫生健康局

2. 地址：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 205 号

3. 联系人：袁小清

4. 联系电话：0858-3639058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博信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茂观山湖 B 区 2 楼

3. 联系人：李川
4. 联系电话：0851-85919728
5. 电子邮箱：1805436658@qq.com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最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承诺中标后将中标金额的 60%预留给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

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切断病媒生物传播疾病渠道，把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市规定标准范围，在盘州市辖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主城区达到国家卫生市标准，周边街道及乡镇达到国卫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并形成长效管理，施药方法按相关技术规程执行，防止传染病暴发流行，给全市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和谐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一、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1、**灭鼠标准：**鼠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标（GB/T27770-2011）C级标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2、**灭蚊标准：**蚊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标（GB/T27771-2011）C级标准。

3、**灭蝇标准：**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标（GB/T27772-2011）C级标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 $\geq 95\%$ 。

4、**灭蟑螂标准：**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标（GB/T 27773-2011）C级标准。

二、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施药环境

1、**范围：**含6个街道及21个卫生乡镇：负责翰林街道、红果街道、亦资街道、胜境街道、刘官街道、两河街道，鸡场坪镇、竹海镇、响水镇、大山镇、柏果镇、英武镇、保田镇、羊场乡、保基乡、於泥乡、普古乡、坪地乡、石桥镇、盘关镇、乌蒙镇、民主镇、双凤镇、新民镇、丹霞镇、普田乡、旧营乡。

2、施药环境：6个街道公共外环境、居民小区（院落）、行政单位、农贸市场、超市、医院、车站、“七小”行业、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公共绿地、公厕、居民小区户外厕所、城市排水地漏、积水沟（塘、池、坑）、无主地段。21个卫生乡镇施药范围：乡镇公共外环境、居民小区（院落）、行政单位、农贸市场、超市、医院、车站、学校、“七小”行业、垃圾收集转运站点、公共绿地、公厕、居民小区户外厕所、城市排水地漏、积水沟（塘、池、坑）、无主地段等“四害”孳生活动场所。

三、工作重点

1、本底调查

防制范围内“四害”防制本底调查、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灭前灭后密度调查和密度监控，确保调查资料和监控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

2、病媒生物集中消杀

2.1 主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根据“四害”密度消长开展对应消杀防制，毒饵盒维护及安装、毒饵盒警示标识张贴、灭蚊灯维护、“四害”孳生地治理。

2.2 主城区周边街道及21个卫生乡镇病媒生物防制：根据“四害”密度消长开展对应消杀防制，毒饵盒维护及安装、毒饵盒警示标识张贴、“四害”孳生地情况汇总。

3、动态监管及技术指导

3.1 开展孳生地的动态监管：孳生地治理的好坏将直接决定工作能否落实，是明查暗访过程中决定性的指标。因此，为确保及时掌握防制范围“四害”孳生地分布和整治情况，全面把控暗访重点决定性指标，将防制范围孳生地动态监管纳入日常消杀工作内容，记录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孳生地，形成动态台账，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时进行治疗。服务期间防制范围监测每年不少于4次，秋季“四害”消杀前后各一次，春季“四害”消杀前后各一次，监测方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监测数据

满足国家验收合格指标。

3.2 开展食品等重点行业场所的“三防”设施动态监管及指导：在开展餐饮、作坊等食品行业消杀过程中，将店铺存在的防蝇、防鼠设施缺失情况进行记录（附图片），形成动态台账，定期报送，市卫健局协调监管部门督促业主及时进行完善，进一步提升合格率并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3 根据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要，及时对辖区内的单位、部门、行业场所等，就孳生地治理、集中消杀、鼠迹蟑迹清理、防蝇防鼠设施建设、资料收集建档等进行培训，并配合开展宣传，全面搞好技术输出。

3.4 开展日常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工作。

4、资料收集及完善

4.1 收集完善病媒生物资料，从组织保障、实施方案、经费投入、宣传培训、集中消杀、检查评估、明察暗访、阶段进度及年度总结等方面进行存档备查。

4.2 结合近年来各县市审计资料要求情况，现场消杀资料由各街道、乡镇独立装订存档，市爱卫办留存备查。具体资料收集内容包括本底调查、集中消杀、动态监管、技术指导等资料，作为开展工作印证及指导工作开展的重要内容。

四、防制工作频次安排

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时间按照“四害”季节性消长开展常态化消杀防制。

1、主城区公共外环境常态化消杀防制：阶段性工作自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每年7月至次年6月春秋两季为消杀防制重点时节，开展2次老鼠防制，2次蚊、蝇、蟑螂防制，巩固消杀防制效果，确保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2、根据实际情况对“七小行业”内环境集中消杀或指导用药：重点

是对室内环境，开展2次消杀或指导用药防制。对行业病媒生物侵害严重的进行消杀，对有病媒生物侵害的较轻区域场所现场发放防制药物或重点施药，控制和降低病媒密度。

3、全市21个乡镇及主城区周边6个街道：以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每年春秋季节系统性开展2次消杀防制工作。

五、病媒生物防制机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卫健局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领导、协调、督促、调度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环境整治及参与对第三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监管。

（二）在卫生健康局成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专家组，负责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技术指导。

（三）在卫生健康局成立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控制工作组，负责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质量把关和验收工作。包括检查病媒生物防制公司药物及器械到位情况、药械质量是否合格。

（四）对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实施机构的要求

1、参与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创建及巩固国家卫生市的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应在盘州市成立项目部，设立办公场所和药械库房，按合同约定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重点区域和重点乡镇设立病媒生物防制药械存放点，由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分组负责管理，每组2人，共4组，分片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实施工作。分片情况：第一组：负责翰林街道、红果街道、亦资街道、两河街道、胜境街道、刘官街道；第二组：羊场乡、保基乡、旧营乡、柏果镇、乌蒙镇、坪地乡、盘关镇；第三组：双凤镇、丹霞镇、保田镇、新民镇、普田乡、民主镇、石桥镇；第四组：大山镇、响水镇、淤泥乡、普古乡、鸡场坪镇、英武镇、竹海镇。每个片区明确一个物资存放点，各片区根据人口密度和地域面积安

排投放药械。

2、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专业人员担当项目经理，按照约定目标，管理日常消杀工作，确保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顺利过关。

3、安排 8 名技术员工常驻盘州市，分片负责，确保防制工作顺利开展，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4、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必须统一穿戴工作服并佩戴上岗证，工作中严禁吸烟，做到语言文明，耐心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的相关知识。

5、服务期间需配置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车辆。

附：所需相关物料

项目清单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0.005%溴鼠灵稻谷毒饵	公斤	18648	500 克/袋	老鼠防制药物
0.005%溴鼠灵蜡块毒饵	公斤	5184	500 克/袋	老鼠防制药物
1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升	815.6	500 毫升/瓶	蚊蝇防制药物
12%高氯毒死蜱杀虫乳油	升	815.6	1 升/瓶	蚊蝇防制药物
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公斤	858.16	500 克/袋	蚊蝇防制药物
1%高效氯氰菊酯杀虫烟 雾剂	升	1068.72	5 升/桶	蟑螂防制药物
0.05%氟虫腈灭蟑饵剂	袋	17400	5 克/袋	蟑螂防制药物
0.05%氟虫腈杀蟑胶饵	支	1740	10 克/支	蟑螂防制药物
杀虫气雾剂	瓶	696	750 毫升/瓶	蚊、蝇、蟑螂防制药物
粘鼠板	张	10440	用于“七小”行业老鼠物理防制	
粘蝇板	张	13920	用于“七小”行业苍蝇物理防制	
陶瓷毒饵盒	个	3660	长 30 厘米、宽 11 厘米、高 11 厘米， 洞口尺寸 6*7 厘米，内置抽拉式内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签三年），每半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达不到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5、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市级或省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4)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6、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人员工资、施工材料、药品、器械、日常维护、劳动服装及护具、餐补、交通费、管理费、培训费、社会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果中标后，签订合同至合同终止期内，由于中标人因投药、杀虫、实施过程中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如：人、畜、禽中毒等）和人员在消杀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自行

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8、其他要求

(1)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存在不按时、达不到要求时，视为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对投标文件原件、证书等内容进行核实，若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9、考核机制

(1)考核方式

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检查相结合。

①成立盘州市卫生健康局消杀检查督导小组，对消杀区域进行不定期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中标方及时整改，如果2天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效果差的，根据考核扣分标准进行书面记录，经核实属实的，计入半年度考核成绩。

②综合评议。在合同期的每年年末，由盘州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盘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组成考评督导小组，对中标方的履约情况进行书面综合评分。

(2)考核内容

①消杀辖区内鼠饵站的安装、鼠饵盒投药情况；

②消杀辖区内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药物的使用情况；

③配合做好盘州市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3)考核时间：春秋两季消杀完成后，中标人整理上交完相关消杀资料后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采购人和市疾控完成。

(4)考核细则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标准分数	评分细则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1次扣5分	
2	消杀前组织员工进行技能培训（提供培训图片）	10	消杀前未组织员工进行技能培训的1次扣5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频次和范围进行四害消杀作业	10	未按时实施消杀时间、未按频次和范围进行四害消杀作业的1次扣5分	
4	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及时处理因消杀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和投诉，出现紧急情况，必须及时处理、汇报	20	未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未及时处理因消杀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和投诉，未及时处理和汇报的1次扣10分	
5	消杀作业过程中，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10	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1次扣5分	
6	建立消杀工作台账（含消杀记录、药品使用记录）	20	未建立台账，无消杀记录，无药品使用记录的1次扣10分	
7	定期对四害消杀工作进行总结，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	10	未进行总结，未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的1次扣5分	
8	对消杀药品保管，防止丢失、被盗和滥用	10	未对消杀药品进行妥善保管，造成丢失、被盗、滥用发现1次扣5分	

(5)考核机制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 分）、良（85-89 分）、中（80-84 分）、差（80 分以下）。

①半年考核得分= 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拨付价款；当考核分数在 85-89 分的，以 100 分为基数，每扣减 1 分同时扣减 500 元；当考核分数在 80-84 分的，以 100 分为基数，每扣减 1 分同时扣减 1000 元；当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以 100 分为基数，每扣减 1 分同时扣减 2000 元。

②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 格 审 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须承诺：如中标后需将中标金额的60%预留给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优惠。	10分			
技术分 (42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药物储存、安全防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进度 ①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条理清晰、执行力强的得2分 ②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条理清晰、执行力一般的得1分 （2）药物储存 ①药物储存合理、条理清晰、执行力强的得2分 ②药物储存合理、条理清晰、执行力一般的得1分 （3）安全防控措施 ①安全防控措施合理、条理清晰、执行力强的得2分 ②安全防控措施合理、条理清晰、执行力一般的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灭鼠和灭蚊方案、灭蝇和灭蟑方案、孳生地防制和残留药物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灭鼠和灭蚊方案 ①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较强的得2分； ③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一般的得1分。 （2）灭蝇和灭蟑方案 ①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较强的得2分； ③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一般的得1分。 （3）孳生地防制和残留药物处理方案 ①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较强的得2分； ③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一般的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9分			

	<p>设备配备:</p> <p>1、 供应商每配备一辆消杀货车和配备一台担架式喷雾器得 1 分，本项 3 分；</p> <p>2、 供应商每配备超低容量喷雾器一台得 1 分，本项 4 分；</p> <p>3、 供应商每配备机动背负式喷雾器一台得 1 分，本项 3 分；</p> <p>4、 供应商每配备热烟雾机一台得 1 分，本项 5 分。</p> <p>注：</p> <p>①以上设备为自用的提供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②消杀货车为自有的需提供其名下的行驶证；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名下的行驶证，否则不得分。</p>	15 分		
	<p>药品来源情况：</p> <p>①提供 0.005%溴鼠灵灭鼠毒饵的厂家授权书和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的得 6 分。</p> <p>②提供 1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厂家授权书和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得 6 分。</p> <p>注：以上药品授权书需加盖厂家鲜章，否则不得分。</p>	12 分		
商务分 (48 分)	<p>证书：每提供一个《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8 分		
	<p>业绩：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区县级及以上有效业绩（项目业绩内容至少包含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每提供一个得 1.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24 分		
	<p>综合实力：①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认证证书需包含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同时提供官方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提供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或相关有害生物防制企业相关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分		
得分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5.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五)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六)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九)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二)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

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招标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二、缴纳方式

开户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

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交易资格。

(3)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①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②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保证金随机码为 9 位，缴纳保证金具体承办人须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③为确保您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如缴纳成功后，您可以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④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开标。

(6)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逾期未上传的，系统将关闭上传功能，视为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栏目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确认，若在 20 分钟内未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的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4、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地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服务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评标资料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由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博信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茂观山湖B区2楼

联系人：李川

联系电话：0851-85919728

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盘州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3638904

详细地址：盘州市凤鸣北路 1 号党政大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费

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参照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黔价房[2011]69 号)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

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45000 元**。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博信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6850123670010862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项目终止或流标、废标情形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终止公告或流标、废标公告时，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合同资料；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_____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依据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4 年 7 月

(一) 报价函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招标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人员工资、施工材料、药品、器械、日常维护、劳动服装及护具、餐补、交通费、管理费、培训费、社会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②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0.005%溴鼠灵稻谷毒饵				
2	0.005%溴鼠灵蜡块毒饵				
3	1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4	12%高氯毒死蜱杀虫乳油				
5	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6	1%高效氯氰菊酯杀虫烟雾剂				
7	0.05%氟虫腈灭蟑饵剂				
8	0.05%氟虫腈杀蟑胶饵				
9	杀虫气雾剂				
10	粘鼠板				
11	粘蝇板				
12	陶瓷毒饵盒				
13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人员工资、施工材料、药品、器械、日常维护、劳动服装及护具、餐补、交通费、管理费、培训费、社会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盘州市卫生健康局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
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四) 供应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颁

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须承诺：如中标后需将中标金额的60%预留给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应逐条对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应逐条对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 (格式如下)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安全事故承诺

致：盘州市卫生健康局

如果中标后，签订合同至合同终止期内，由于中标人因投药、杀虫、实施过程中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如：人、畜、禽中毒等）和人员在消杀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